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润智控”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对科润智控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对科润智控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科润智能控制（安徽）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贷款计划，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科润智能控制（安徽）有限责任公司向有关银行和其他融资机构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其中固定资产贷款担保金额为7,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目前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3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且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

相关法律法规及《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本次提供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许永昶
许 昶

谢腾耀
谢腾耀

